**关于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月和科技论文自查**

**自纠活动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升全校科技工作者的科学道德精神，进一步明确学校学术规范，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氛围，促进学校科研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拟在学校自然科学领域开展科研诚信教育月活动，同时根据苏教科函【2023】5号文精神（见附件），进行科技论文自查自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1、通过科研诚信教育月活动，在校内努力营造积极健康、和谐创新的学术氛围。

2、通过教育宣传，便于教师了解有关政策规定及要求，强化学术道德自律意识。

3、及时发现和处理已发论文存在的问题。

**二、活动时间**

2023年10月12日起至11月12日止，为期一个月。

1. **教育对象**

自然科学相关院系、单位在校师生。

**四、活动形式**

　　1、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各单位认真组织师生进行专题学习，将科研诚信教育、学术道德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

　　学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年6月）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

（3）《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

（4）《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

（5）《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的通知（国科发监〔2022〕221号）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国科金发诚〔2022〕53号））

（7）《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

（8）《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号）

（9）《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

（10）《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号）

（11）《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意见》（教监〔2012〕6号）

（12）《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

（13）《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

（14）组织师生观看往年“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名校宣传工程”汇演剧目

（15）《南京大学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南字发〔2019〕69号）

以上材料自行网上下载。

　2、会议研讨与辅导报告相结合。各单位要深入开展专题讨论，切实提高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研讨会可以采取自己研讨和邀请校内外专家作辅导报告相结合等多种形式。

**五、活动要求**

　　1、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要认真落实此次活动，让师生切实受到一场科研诚信方面的教育，有效提高师生的学术自律意识。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通过网站、微信、短信、海报、展板等多种宣传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宣传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3、组织本单位科研人员对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表的学术论文进行学术不端问题自查，已完成查处或已通过筛查清理的论文可不纳入自查范围。

**六、其他事项**

请各单位将科研诚信教育活动月情况的总结（纸质版1份加盖单位公章）、《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存在问题论文填写）于2023年11月20日以前报送科技处综合科。电子版发至邮箱jlk@nju.edu.cn。

联系人：龚俊 联系电话：89683083　　特此通知。

科学技术处

2023年10月11日

附件：1、苏教科函【2023】5号文

2、科研人员论文自查样表